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5-21

##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方大集团、方大B	股票代码	000055、2000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处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志刚 郭威威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0层		
电话	0755-26788571/166622 0675-55278857/166622		
电子邮箱	zqph@fangda.com zqph@fangd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98,298,460.04	2,133,845,597.26	-2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289,568.23	116,706,117.62	-8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383,490.33	111,689,105.39	-8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6,347,227.05	-171,530,997.21	-5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1	0.1068	-85.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1	0.1068	-85.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1.95%	下降1.67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股东数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未增减	
总资产(元)	13,117,881,678.37	13,569,387,226.21	-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91,268,814.6	6,125,803,906.35	-0.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1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人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借出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长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11	110,332,846 0 不适用 0
股东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411	111,809,265 0 不适用 0
方威	境内自然人	4,767	61,083,339 0 不适用 0
周文明	境内自然人	0,026	9,000,210 0 不适用 0
薛磊	境内自然人	0,024	9,010,000 0 不适用 0
冉皓	境内自然人	0,025	7,712,000 0 不适用 0
林群	境内自然人	0,011	6,600,000 0 不适用 0
吴剑林	境内自然人	0,011	6,517,026 0 不适用 0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011	5,470,560 0 不适用 0
熊明	境内自然人	0	6,110,267 3,832,693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深圳市长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周文明、薛磊、冉皓、林群、吴剑林、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是否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如有)			
吴吉林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710,000股;薛磊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000,000股;周文明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000股;冉皓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000股;林群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建明

2025年8月23日

##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熊建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因本公司原工商登记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为使本公司企业类型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统新的规范表述一致,本次拟将公司工商登记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上市)。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5、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7、报告期无普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8、报告期无普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9、报告期无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10、报告期无普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11、报告期无普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12、报告期无普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13、报告期无普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14、报告期无普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15、报告期无普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16、报告期无普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17、报告期无普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18、报告期无普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19、报告期无普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20、报告期无普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21、报告期无普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22、报告期无普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23、报告期无普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24、报告期无普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25、报告期无普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26、报告期无普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27、报告期无普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28、报告期无普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29、报告期无普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30、报告期无普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31、报告期无普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32、报告期无普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33、报告期无普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34、报告期无普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35、报告期无普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36、报告期无普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37、报告期无普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38、报告期无普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39、报告期无普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40、报告期无普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41、报告期无普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42、报告期无普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43、报告期无普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44、报告期无普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45、报告期无普通股股东